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內幕消息

音頻及視頻產品的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簽訂一份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飛利浦將向本集團授予獨家商標許可協議，用於全球使用飛利浦商標，作該等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分銷用途(受限於「該等產品」的定義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TVI香港、本公司與飛利浦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飛利浦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及許可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中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可使用飛利浦商標，包括在全球發展、組裝及生產以供銷售、營銷及分銷該等產品的權利及許可權(受限於「該等產品」的定義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

本集團目前已與飛利浦就電視、移動電話、平板電腦及監視器訂立許可安排，而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將對現有許可安排作進一步的補充，同時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於該等許可地區運用其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飛利浦品牌的知名度，以擴大產品範圍。

* 僅供識別

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飛利浦，作為許可權授出人
- (2) TVI香港，作為許可權承授人
-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許可使用費：

TVI香港將每年向飛利浦支付許可使用費，金額乃按該等產品的營業額所佔的百分比計算。TVI香港應當於每個季度結束後四十五日內以現金(以歐元)向飛利浦支付許可使用費。TVI香港亦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向飛利浦支付年度最低保證許可使用費。

期限及重續：

商標許可協議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期限**」)，倘TVI香港於二零二二年超過最低保證許可使用費，且嚴格遵守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則商標許可協議將自動延長至初步期限後五年(「**延長期限**」)。

倘其中一方有意延長商標許可協議至初步期限及延長期限後，其可於期限完結前十二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而於發出有關通知後，訂約方可就延長商標許可協議進行真誠磋商。

終止：

商標許可協議的每一方可在其他訂約方重大違反商標許可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商標許可協議，惟前提是上述可予糾正的違約行為並無在商標許可協議所規定的期限內糾正。

倘(其中包括)(i)TVI香港停止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ii)TVI香港資不抵債；(iii)TVI香港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及(iv)TVI香港的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商標許可協議)，飛利浦可於緊隨向TVI香港發出通知後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擔保：

本公司同意將保證TVI香港恰當及準時履行其於商標許可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飛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N.V.。
「飛利浦商標」	指	「飛利浦(PHILIPS)」字樣、飛利浦的盾牌標誌及「Innovation You」字樣之商標。
「該等產品」	指	家庭音效產品、一般消費者使用的耳筒及耳機、傳聲器、個人電腦揚聲器、DJ娛樂系統、售後市場的車內娛樂產品、視頻產品(例如藍光光碟播放機及家庭影院視頻產品，惟於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境內售賣者除外)、可攜式DVD播放器及錄影機、家庭影院音效產品、可攜式音訊及視訊產品、攝錄機、音訊及視訊家居媒體播放器、家居通訊產品、配件(如機殼、電池與充電器、手機電池產品、儲存產品及其他，惟就儲存產品而言，商標許可協議的地域範圍則不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墨西哥及歐盟；及就其他配件產品而言，商標許可協議的地域範圍則不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在內)、供B2C市場使用的萬能遙控器、智能家居產品及與上述產品有關的任何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個人電腦應用方案。

- 「商標許可協議」 指 飛利浦、TVI香港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飛利浦向TVI香港及其若干聯屬公司授予獨家商標許可權，據此，TVI香港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可於全球設計、生產、採購、出售、分銷及營銷該等產品，惟受限於上文「該等產品」的定義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
- 「TVI香港」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峻博士、賈海英女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